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承辦人：林素如
聯絡電話：(02)22268631#160
電子信箱：susanlin@diva.com.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鈺緯字第 11311001 號
速別：普通

主　旨：檢送本公司(股票代號:4153)新任總經理簽署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影本，敬請 查照。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人事委任案，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茲依 貴中心 100 年 12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000201123 號函、102 年 12 月 16 日第 1020201161 號函及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規定，檢送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簽署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影本。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一、本人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 113 年 11 月 1 日就任。

二、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1.就任時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此　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淑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